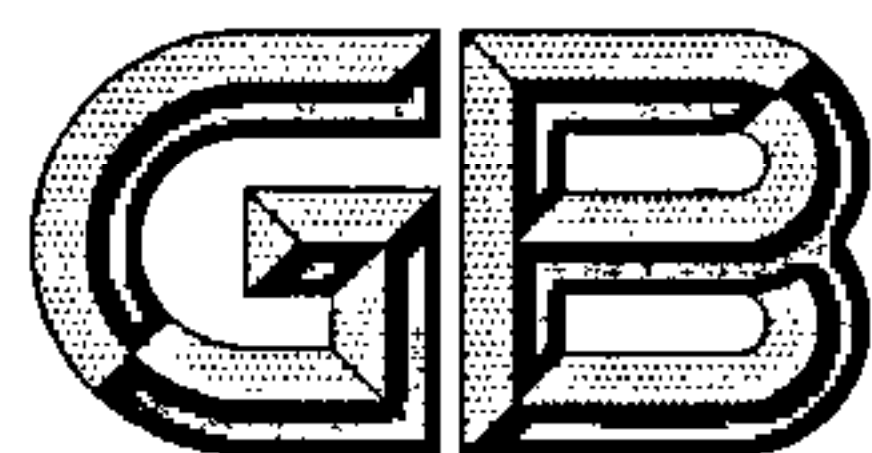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21—2003
代替 GB 2721—1996

食用盐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food grade salt

2003-09-24 发布

200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标准 Codex Stan 150—1985 (Rev. 1—1997, Amend. 1—1999)《食用盐》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 GB 2721—1996《食盐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 GB 2721—1996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按照 GB/T 1.1—2000 对标准文本格式进行修改；

——对原标准的结构进行了修改，增加了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包装、标识、贮存及运输要求；

——参照 Codex Stan 150—1985 (Rev. 1—1997, Amend. 1—1999)《食用盐》修改了范围，增加了铜 ≤ 2 mg/kg，镉 ≤ 0.5 mg/kg，汞 ≤ 0.1 mg/kg，铅由 ≤ 1 mg/kg 修订为 ≤ 2 mg/kg；

——参照 GB 5461—2000《食用盐》，修改了标准名称和感官要求，取消了镁的指标；

——参照 GB 15198—1994《食品中亚硝酸盐限量卫生标准》，增加亚硝酸盐的指标；

——将“碘化钾、碘酸钾(以碘计)按 GB 14880 规定”修改为“碘，按 GB 14880 规定执行”。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GB 2721—1996 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轻工业部制盐所、天津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秀英、胡克强、刘志达、周长英、王旭太、梁进、张正。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n 7—1977、GB 2721—1981、GB 2721—1996。

食 用 盐 卫 生 标 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盐的指标要求、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从海水、地下岩(矿)盐沉积物、天然卤(咸)水获得的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经加工而成的食用盐,不适用于低钠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T 5009.13 食品中铜的测定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33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T 5009.42 食盐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14880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3 指标要求

3.1 感官要求

白色、味咸,无异味,无肉眼可见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

3.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氯化钠(以干基计)/(g/100 g) $\geq$	97
水不溶物/(g/100 g)	
普通盐 $\leq$	0.4
精制盐 $\leq$	0.1
硫酸盐(以 SO_4^{2-} 计)/(g/100 g) $\leq$	2
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mg/kg) $\leq$	2
总砷(以 As 计)/(mg/kg) $\leq$	0.5
铅(Pb)/(mg/kg) $\leq$	2
铜(Cu)/(mg/kg) $\leq$	2
镉(Cd)/(mg/kg) $\leq$	0.5
总汞(以 Hg 计)/(mg/kg) $\leq$	0.1

表 1 (续)

项 目	指 标
钡(Ba)/(mg/kg) ≤	15
氟(F)/(mg/kg) ≤	2.5
碘(I) ^a	按 GB 14880 规定执行
^a 仅适用于强化碘的食用盐。	

4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 4.1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 4.2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包装

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7 标识

定型包装的标识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

8 贮存及运输

- 8.1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 8.2 运输
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9 检验方法

- 9.1 氯化钠、水不溶物、硫酸盐、总砷、铅、钡、氟、碘
按 GB/T 5009.42 规定的方法测定。
- 9.2 铜
按 GB/T 5009.13 规定的方法测定。
- 9.3 镉
按 GB/T 500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
- 9.4 总汞
按 GB/T 5009.17 规定的方法测定。
- 9.5 亚硝酸盐
按 GB/T 5009.33 规定的方法测定。